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119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佳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緩字第3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佳宏於本院111年度易字第540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佳宏（下稱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以111年度易字第540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並應於113年11月10日前，向告訴人黃國書支付新臺幣（下同）17萬元，已於111年12月5日確定。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內，並未按緩刑附帶條件，在約定期限即113年11月10日前向黃國書支付17萬元完畢，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刑人之住所地設於嘉義縣，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屬本院轄區，本院對於本案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再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蓋緩刑制度之本旨，乃在鼓勵惡性較輕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得適時改過，以促其

01 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緩刑宣告得以附條件方式為之，亦係
02 基於個別預防與分配正義，俾確保犯罪行為人自新及適度填
03 補其犯罪所生之損害為目的，然犯罪行為人經宣告緩刑後，
04 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其並不因此而改過遷善之意，自不宜給
05 予緩刑之寬典，故而設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前開刑法第75
06 條之1 條文中所謂「情節重大」之要件，當從受判決人自始
07 是否真心願意接受緩刑所附帶之條件，或於緩刑期間中是否
08 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卻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
09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考量受判
10 決人未履行條件情形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依比例原則綜合
11 衡酌原宣告之緩刑是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12 之必要，資以決定該緩刑宣告是否應予撤銷。經查：

13 (一)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540號判處
14 有期徒刑10月，緩刑3年，附帶應履行之緩刑條件為應給付
15 黃國書17萬元，扣除111年10月2日受刑人先行給付黃國書1
16 萬9,000元外，餘款15萬1,000元，應於111年11月30日給付
17 首款3萬1,000元，其餘款項12萬元，應自111年12月10日起
18 至113年11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各給付5千元，如有一
19 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該判決並於111年12月5日確定等
20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21 可稽。而前開判決所附緩刑條件，乃受刑人自陳願意賠償告
22 訴人，而告訴人同意亦分期賠償，堪認受刑人於與告訴人和
23 解之初，係衡酌其資力後，乃提出上開條件，而原判決考量
24 受刑人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方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則受
25 刑人自應依原判決所定負擔遵期履行。

26 (二)受刑人受前開緩刑宣告後，本應履行前開所示緩刑條件，惟
27 受刑人於前揭判決後，即未按期支付分文，業據告訴人於陳
28 明在卷(參嘉義地檢署113年11月29日電話紀錄單)，足認受
29 刑人確有違反緩刑宣告所定負擔之事實。而受刑人就臺灣嘉
30 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之執行通知未予加理會；
31 經本院合法通知，亦無故不到庭說明未依約履行原因，有嘉

01 義地檢署通知、該署送達證書、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告單
02 等在卷可稽，顯然受刑人確無支付告訴人黃國書賠償金額之
03 誠意，亦無履行上開緩刑負擔之意願甚明。是以，受刑人當
04 初既已評估自己之資力，同意前開判決緩刑宣告所定負擔，
05 亦未陳明何以未能履行負擔之原因，則其於受有緩刑宣告之
06 利益後，本應信守承諾，履行給付告訴人損害賠償之義務，
07 詎竟違背其依自身經濟能力所為之付款承諾，罔顧法院給予
08 緩刑之機會，未依法院判決所諭知之緩刑條件，按期給付賠
09 償金予告訴人，經嘉義地檢署通知執行或本院通知到庭說
10 明，均未加理會，其顯無履行緩刑之負擔之意願，足認受刑
11 人確實無視於上開緩刑所附負擔之效力，而有故意不履行、
12 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形，其確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
13 第3款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可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
14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5 (三)基上，受刑人既不知悔悟及珍惜自新機會，未按期履行前揭
16 緩刑之負擔，如容任受刑人恣意不履行緩刑負擔，無異鼓勵
17 刑事被告以虛偽應付之心態，隨口承諾分期賠償，藉以換取
18 緩刑寬典後，再無端拒絕履行，且態度消極，若未撤銷所受
19 緩刑宣告，實將危及法律所欲維持之公平正義及誠信，更有
20 違緩刑制度係為促使行為人切實改過遷善之本旨。從而，聲
21 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於本院號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裁定如
24 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慧娟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31 書記官 鄭翔元